

四川省水利厅行政许可决定

川水许可决〔2025〕234 号

巴中通江燃气发电项目 220 千伏线路 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四川能投巴中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我厅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受理你公司提交的《关于申请审批巴中通江燃气发电项目 220 千伏线路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函》(巴中燃气发电函〔2025〕33 号,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受理编号:510000-20250716-073540)。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概况

巴中通江燃气发电项目 220 千伏线路送出工程(项目代码: 2407-510000-04-01-296953)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巴州区境内,为新建建设类项目。由草池 22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巴中燃气电厂-草池 220 千伏线路工程和巴中燃气电厂-曾口 220 千伏线路工程三部分组成。工程拟扩建草池 22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电缆出线间隔 1 个,新建 220 千伏线路 2 条,路径全长 64.23 千米,新建杆塔 133 基。布设塔基施工场地 133 处,牵张场 16 处,跨越施工场地 5 处,新建汽运道路 1605 米,扩宽汽运道路 1230 米,新建人抬道路 4300 米,电缆沟施工作业带 230 米。

工程征占地面积 8.79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2.19 公顷,临时占地 6.60 公顷。工程土石方开挖量 2.62 万立方米(含表土 0.49 万立方米),填方量 2.14 万立方米(含表土 0.49 万立方米),无借方,余方 0.48 万立方米(合松方 0.64 万立方米),其中:间隔扩建工程余方 0.01 万立方米在站外终端塔处平摊堆放,线路工程余方 0.47 万立方米,在塔基占地范围及电缆沟施工作业带内摊平处置,项目不设置弃渣场。工程总投资 1483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196 万元;工程计划于 2025 年 9 月开工,2026 年 5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方案对主体工程选址(线)和施工总布置的水土保持分析评价,本项目无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二)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8.79 公顷。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

(四)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五)基本同意本项目土石方平衡和综合利用方案,不设弃渣场。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七)同意方案报告书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计列标准和额度。工程征占地面积 8.79 公顷,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标准 1.3 元/平方米,共计 11.427 万元。

三、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土石方的综合利用。加强取料过程管理,优化取料施工组织设计,严禁滥采乱挖。根据方案要求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我厅、巴中市水利局、通江县水利局、巴中市巴州区水

利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监测成果及时上传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在项目开工前应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厅审批。需要新设弃渣场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我厅审批。

五、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包括验收鉴定书、验收报告和监测总结报告等),并接受验收核查。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六、巴中市水利局负责组织通江县水利局、巴中市巴州区水利局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及时组织对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促落实,并将监督检查意见抄送我厅;对落实具体属地监管责任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采取责任追究措施;对经核实为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严格立案查处,或按规定移送当地有关执法机构进行处罚。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许可文件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分送项目所涉及的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八、本行政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 3 年。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厅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

本许可文件仅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批复,项目建设的其他许可需按有关规定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水利部水土保持司,长江委水土保持局,巴中市水利局,通江县水利局、巴中市巴州区水利局,四川善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9 日印发